**“精模奖”参评要求及获奖条件**

**一、参评要求**

1、必须是已交付使用的模具和已上市的模具标准件。

2、必须有完整的按要求填写的、真实的申报材料。

3、必须是参展的项目，模具或样件在展位上。

如无模具展品样件或制品样件，不予评定。

注：

（1）因模具过重不能到会参展的，则务必展出模具制品样件才能评定（若样件过大，请将体现技术特点的重要部位截取后展出）。

（2）制品样件不允许去毛刺等二次加工，如多工位级进模，要求提供能反映排样的料头，注塑模具要带浇口及浇道。

**二、获奖条件**

1、“精模奖”一等奖（符合下列要求之一）：

（1）在结构、工艺等方面技术上有重大创新；

（2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、精密、复杂模具或重要模具标准件。

2、“精模奖”二等奖（符合下列要求之一）：

（1）在结构、工艺等方面技术上有较大创新；

（2）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大型、精密、复杂模具或重要模具标准件；

（3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模具或模具标准件。

3、“精模奖”三等奖（符合下列要求之一）

（1）在结构、工艺等方面技术有创新；

（2）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大型、精密、复杂模具或重要模具标准件；

（3）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模具或模具标准件。